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發出。

#### 澄清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港媒體《蘋果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就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作出不全面之報導及不實之猜測（「該報導」），董事會謹此聲明該報導之內容有誤導成分，並作出下述的澄清：

#### 1. 本集團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業務

該報導中指控：“本公司失落多個近期電信運營商的採購投標合同。”

- (a)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銷售產品，包括中國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向電信運營商銷售標準產品是需通過投標程序。而向電信運營商銷售訂製產品，則按本集團與有關的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磋商及所簽訂銷售合同的條款而行。按未經審

核的管理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銷售予電信運營商的金額約人民幣 1,053,350,000 元，佔本集團內客戶銷售的 81.4%。

- (b) 電信運營商現行的採購慣例，是要求設備供應商通過投標成為訂製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電信運營商進行了多個電信設備標準產品集中採購的投標項目，當中有以光纖活動連接器作為一個獨立的項目或包含於其他電信設備的項目中，於每年不同的時間進行，當中有本集團個別性選擇參與並且中標的。
- (c)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曾先後參與電信運營商的標準產品集中採購投標項目共八個，並於全數八個項目中中標。以此，按電信運營商現行的慣例，四方通信為電信運營商合資格供應商，具備了向電信運營商集團總公司、各省級和地級分公司，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包括光纖活動連接器在內的相關產品的銷售資格，而亦已進行有關銷售。
- (d) 作為合資格供應商，除了通過招標方式獲得銷售，本集團亦獲得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與電信運營商簽訂銷售合同從而銷售訂製產品。有關銷售合同條款是由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按具體情況進行磋商。
- (e) 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中國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為目標市場，向通信網絡運營商包括電信運營商，提供訂製產品和解決方案，並與電信運營商簽訂銷售合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大部份向電信運營商的銷售，均來自訂製產品的銷售合同。
- (f) 本集團相信發展特定用途及訂製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為有關產品定價，而向現有客戶銷售替換產品更可產生經常性收益。該報導指控本集團在數個電信運營商的投標中“失蹤”。事實上，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本集團選擇不參與該等投標。至此，董事會認為，報導中的指控是未經證實和毫無根據的。

## 2. 定價

該報導中指控：“本公司的產品平均銷售價格顯著高於國內市場的同業。”

- (a)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要求

編製，其中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獨立審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獨立審計師審閱。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及刊載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本集團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平均售價，乃按獨立審計師經審核或審閱的收益，及管理帳中的銷量計算而來，每年均相當一致。銷售予國內客戶的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 57.6 元、人民幣 58.6 元及人民幣 69.1 元。在該報導刊登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本集團又重新內部審核二零一二年所有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合同、發貨清單、收貨證明、增值稅發票、收款記錄等必要文件後，確認二零一二年全年國內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均為人民幣 69.1 元。

- (b)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定價，一般按所需的光纖類別、軟光纜種類及長度、連接器所需規格、連接器插頭數量、訂單的數量、質量及額外要求等多種因素而變化。故此，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跨度大。本集團早前曾以低至人民幣 10 元的售價出售少量標準型號光纖活動連接器，但基於本集團專注於訂製型號和規格十分廣泛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以及下文的原因，本集團國內銷售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平均售價為人民幣 69.1 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因多頭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又稱「束狀光纖連接器」）的售價較高而發生變化，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管理帳，銷售該等的束狀光纖連接器佔二零一二年的光纖連接器國內銷售總額約 44.6%，導致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變高。本集團海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訂單會因應不同的技術規格和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內有美國製光纖的軟光纜和日本製造的陶瓷插芯。相比國內銷售的同類產品，海外銷售產品的技術規格和要求更為嚴格，並包含相關配件。故此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售價一般較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為高。按未經審核的管理帳，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國內和海外客戶的銷售比例分別為約 86.6% 和 13.4%。
- (c) 本集團的國內主要銷售產品（接配線產品和機房輔助產品除外），可進一步分為兩大類：非束狀光纖連接器和束狀光纖連接器。非束狀光纖連接器每一末端一般有一至兩個連接器插頭，而束狀光纖連接器每一末端則

有六、八或十二個連接器插頭。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管理帳，束狀光纖連接器的每套平均售價為人民幣 134.4 元，佔國內銷售總額（接配線產品和機房輔助產品除外）約 44.6%。而非束狀光纖連接器的每套平均售價為人民幣 49.7 元，佔國內銷售總額（接配線產品和機房輔助產品除外）約 55.4%。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兩個獨特型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每套為 55 美元和 13 美元。

- (d) 本集團專注於光纖活動連接器的訂製業務，經常按客戶的規格和要求，為客戶設計訂製產品。本公司據此相信訂製產品可使集團的主要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

### 3. 員工人均盈利

該報導中指控：“本集團的員工人均盈利顯著高於同業。”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光纖活動連接器（包括束狀光纖連接器），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逾 93.7%、98.1% 及 98.3%。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種類集中。而該報導中，用作與本集團比較人均盈利而列舉的相關上市公司，均與本集團份屬不同業務領域，實在難以比較各企業的盈利能力。至於該報導內的「同業」，所生產的電信設備產品類別廣闊，光纖活動連接器只是其眾多產品的其中一種。其總體業務收益、員工數量及人均盈利與本集團可比性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該「同業」實際上不能以此相比，而該報導中引述的有關比較實屬誤導。

### 4. 市場佔有率

該報導中指控：“公司的領先地位是虛假的。”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招股書中披露，根據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市場研究和顧問公司的統計數字及研究報告，按銷量計，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銷量是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光纖活動連接器按銷量計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8.6%、21.4% 及 20.3%。根據該公司最新發佈的統計數字和研究報告，按銷量和產能計，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三年是中國最大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生產商。

## 5. 出售股份

該報導中指控：“自本公司於 2011 年上市以來，主要股東合共售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Kemy Holding Inc.**，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控制的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 43.22%，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2.22%。自上市後，涉及由該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 1%，其出售股份數量佔該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乃微不足道。
- (b) **Cathay Telecom Equipment Limited** 和 **Wakee Holding Inc.** 均為私募基金，兩者在 2007 年首次投資於本公司。按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開記錄：
  - (i) **Cathay Telecom Limited** 是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 12.53%，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 5%；
  - (ii) **Wakee Holding In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其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輪流退任，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約 8.16%，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 5%。按私募基金的業務性質和投資期限，出售其投資的公司股份實屬合理。
- (c) 基於上述，該報導將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 **Cathay Telecom Equipment Limited** 及 **Wakee Holding Inc.** 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混合計算是不合適、不正確和誤導的。

## 6. 於該報導中出現的資料

本集團確認從未在河北省石家莊的四方通信接待任何標明其身份為《蘋果日報》記者的採訪，也無法驗證或確認該報導中引述的對話內容的背景及完整性。

本公司並無其他未有披露的內部消息。本公司懇請股東及公眾謹慎解讀未經本公司確認的有關本集團的新聞報道及任何資訊之內容。同時，董事會也歡迎媒體通過正常渠道瞭解本集團、繼續關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趙兵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